



入住率高,但火灾危险系数更高

1200平方米隔出68间公寓出租

消防部门已责令业主限期整改



出租公寓狭小的空间里住着不少人。 记者 徐佳伟 摄

□记者 马涛 通讯员 颜杰

位于海曙大梁街的天之海大厦五层,原本是办公用房,之后却被改造成一间间公寓,出租给个人。昨天,海曙消防大队检查时发现,该层楼存在疏散走道堆放易燃物,疏散门到安全楼梯距离太远、电梯厅吊顶使用可燃物等诸多问题。“它不是旅馆,不用取得工商、消防等部门许可,目前还是个监管空白。”消防执法人员说,针对已发现的消防隐患,已责令出租人及大厦物业进行整改。

办公用房改成了出租公寓

昨天上午,记者在天之海大厦五层转了一圈。出电梯门后,左右两边各有一道电子门,需刷卡后才能开门。走道有些窄,尽管每间房门上都有房号,但由于该层是环形,岔口太多,要找到某间房还真有些费劲。

据了解,这一层面积约1200平方米,共隔成68个房间,住了100多人。房内面积不一,租金也从七八百到一千多元不等。在靠近窗口的走道上,放满了晾衣架以及晾晒的衣服。每个房间的门外,都有各自的电表,房门外散放着鞋子或鞋架。

租客周先生说,他才住了一个多月,房租一千元,房内面积十多平方米。里头陈设比较简单,主要是床和带淋浴的卫生间,就和宾馆一样,比较整洁、方便。

消防检查出诸多安全隐患

“灭火器、水带等一些设施都有,但其它火灾隐患,也是显而易见的。”据海曙消防大队工程师江丹灵参谋说。

江丹灵介绍,天之海大厦是双塔形结构,采用的是剪刀楼梯。通俗地讲,就是上下楼层之间只有一条同向的楼梯,没有拐弯,这在一些高层建筑里比较常见。

根据规定,设置剪刀楼梯的,每层最远处的房间出口,距离楼梯间距离不得超过10米。然而,天之海大厦五层经改造后,分割成许多小房间,走道多曲折,许多房间出口距离楼梯间都超过了10米的安全距离。

逾期不整改,消防部门将进行处罚

该楼层的承租单位是宁波鼎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,昨天,记者联系上这家公司的法人代表熊先生。据熊先生说,天之海大厦的第5层,是两年前他经过200多万元改造后,用于公寓出租的。“当时就是按照公寓楼的标准改造的。”他说,租来时也是一间间办公室,有商用的,也有住房,后来他接手改造成现在这样。

熊先生说,天之海大厦是商住两用楼。原本,他租来第5层后也准备分为办公区和住宿区的。但由于楼下停车难,一些公司不愿来,后来就慢慢全成了出租的公寓房。

然而,如此大费周折地进行改动、装修,是否是擅自改变使用性质、违规装修?昨天,记者联系上宁波市规划局海曙分局,法规监督科王科长查询后告诉记者,天之海大厦确实是商住两用楼,但第5层是“办公用房”,按规定是不能住宿的。

王科长介绍,一个月前,城管、规划部门已介入了对此事的调查。天之海大厦是个老大楼,情况比较复杂,区里也召开过几次协调会。对于其5层是否是改变使用性质,调查仍在进行,近期会有结论。

但无论是否改变使用性质,火灾隐患仍是不容置疑的存在。消防部门表示,如果逾期不进行整改的,将进行处罚。

去年10月在闹市区捅伤5人

郑某一审被判无期徒刑

本报讯(记者 黄金) 去年10月10日,郑某从海曙区和义路公交站开始行凶,短时间内在药行街、镇明路等多个繁华路段连捅5人,引起很大的社会关注(本报曾连续报道)。后经警方委托鉴定,郑某属于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。昨天,记者获悉,郑某一审被法院判处无期徒刑。

事情发生在去年10月10日下午,一中年男子在和义路、药行街和镇明路等处持刀连砍5人,最后被赶来的民警制服。伤员被及时送往医院治疗。这名男子被抓之后,还对着旁人呵呵地笑了起来。

当晚,警方通报:我市公安机关处置一起持刀伤害案。10月10日15时15分,公安机关当场抓获涉嫌在我市海曙区和义路、药行街等地,先后刺伤5名群众的犯罪嫌疑人郑某。经初步调查,郑某系宁波市区人,52岁,疑似精神异常,目前案件尚在进一步审查中。

今年7月6日,宁波中院开庭审理郑某涉嫌故意杀人及其附带民事诉讼案。公诉人对郑某以故意杀人罪提起公诉,公诉资料提出的鉴定结果为:受害5人中,4人重伤二级,1人轻伤二级。

庭审中,法官、公诉人和郑某的辩护人都问了他同一个问题:为什么要伤人?而郑某的回答是:“他们要害我,我也要‘弄’他们一下。”其实,早在案发后,就有网友怀疑郑某可能在精神方面有问题,或者吸了毒。

对于这个情况,宁波公安机关委托司法所对郑某做了精神病鉴定,发现郑某为苯丙胺类兴奋剂所致精神病性障碍,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。根据《刑法》的规定,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应当负刑事责任。

苯丙胺类兴奋剂是什么?记者查找相关资料得知,它也称苯丙胺类毒品,冰毒、摇头丸等都属于此类。而根据郑某供述,他有10多年的吸毒史,案发前一个月吸了毒。

庭审中,控辩双方焦点在如何定性。公诉人指控为故意杀人罪,而辩护人则认为郑某主观并无杀人故意,为故意伤害,两者结果相差很大。当天法院未当庭宣判。

近日,法院审理认为,郑某在中心城区实施故意杀人犯罪,致4人重伤、1人轻伤,其犯罪情节恶劣,社会影响大,罪行严重。但鉴于郑某是限定刑事责任能力人,又是犯罪未遂,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法院遂以故意杀人罪判处他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骑车人闯红灯被货车撞飞

交警认定其负事故主要责任

本报讯(记者 徐叶 通讯员 杨忠信) 昨日,货车司机余师傅说起自己遇到的事故还是惊魂未定。几天前,一男子骑电动自行车闯红灯,结果被他的货车直接撞飞,三天后才救回来。事后,交警初步认为,杨某闯红灯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。

记者昨日从鄞州交警大队东栎社中队了解到,路口的监控摄像头清晰地记录了事故的全过程。骑车男子到路口时有非常明显的闯红灯行为。民警说,骑车男子姓杨,40岁,老家四川。

监控显示,事故发生是在13日下午5点左右,余师傅驾驶一辆轻型普通货车经过甬临线奉化方桥路口。当时,该路口是绿灯正常通行,货车的车速也不是很快。

就在骑车男子杨某冲出去的瞬间,货车恰好通过,两者狠狠撞在了一起。杨某连车带人被撞飞,还在地上翻了好几个跟头,最终因头部着地,当场昏死过去。

余师傅被突如其来的事故吓得半死,报警电话刚打到一半自己竟也昏了过去。幸亏坐在副驾驶室的孔某及时报了警,随后民警赶到现场,将伤者送往奉化人民医院抢救。经诊断,杨某因头部着地受伤严重,造成颅脑出血,经三天三夜抢救才脱离了生命危险。

事后,民警从路口调出监控记录,监控视频记录与司机余某的陈述基本吻合,民警初步认为,骑车人杨某闯红灯驶入路口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。不过,该案还在做进一步处理。事故发生当日,货车司机就已垫付2000元医疗费,但杨某家属自己却另外凑不出1000元钱。然而,杨某闯红灯是导致事故的重要原因之一,大部分的医疗费用都得由他自己出。